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

#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宝人寿。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五亿元（¥1,500,000,000.00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栋8层30815号。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0楼、25楼。

### （四）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区域为四川省，尚未开设分支机构。

###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军。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9579-5200

### 投诉渠道：

1. 电话投诉。客户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2. 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客户可至公司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 T1 写字楼 20 楼。

3. 邮箱投诉。客户可发送邮件至我公司投诉专用邮箱进行投诉，邮箱地址：[service@guobaojinrong.com](mailto:service@guobaojinrong.com)。

### 投诉处理程序：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	120,39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	55,458,227
应收保费	7	119,962
应收分保账款	8	266,64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8,4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6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6,253
保户质押贷款		428,900
定期存款	9	1,19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4,506,839
无形资产	13	13,571,801
其他资产	14	29,321,533
<b>资产总计</b>		<b><u>1,735,815,128</u></b>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b>负债</b>		
预收保费		114,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39,655
应付分保账款		1,868,959
应付职工薪酬	15	13,275,914
应交税费	16	935,140
应付赔付款		79,9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1,670,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191,680,072
其他负债	18	2,039,535
<b>负债合计</b>		<b><u>305,073,327</u></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	1,500,000,000
累计亏损		(69,258,1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u>1,430,741,801</u></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u>1,735,815,128</u></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二) 利润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b>营业收入</b>		<b>385,799,916</b>
已赚保费		324,740,430
保险业务收入	20	328,093,24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00,000,000
减: 分出保费		(2,471,2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1,527)
投资收益	21	56,132,126
其他业务收入	22	4,927,360
<b>营业支出</b>		<b>(454,973,562)</b>
退保金		(5,865)
赔付支出		(527,46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9,9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	(276,449,75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957,869
税金及附加		(750,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51,306)
业务及管理费	25	(137,116,10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69,117
<b>营业亏损</b>		<b>(69,173,646)</b>
加: 营业外收入		17
减: 营业外支出		(84,570)
<b>亏损总额</b>		<b>(69,258,199)</b>
减: 所得税费用	26	-
<b>净亏损</b>		<b>(69,258,199)</b>
持续经营净亏损		<b>(69,258,199)</b>
<b>综合收益总额</b>		<b>(69,258,19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三) 现金流量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8,229,85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99,400,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5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837,547</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453,26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11,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3,109,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43,3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631,0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1)	<b>165,206,4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392,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33,9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626,08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7,850,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587,2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7,437,6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4,811,5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2)	<b>120,394,878</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2)	<b>120,394,87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股东权益  
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
2018年4月8日 (公司成立日)	-	-	-
净亏损	-	(69,258,199)	(69,258,199)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1,500,000,000
<b>2018年12月31日</b>	<b>1,500,000,000</b>	<b>(69,258,199)</b>	<b>1,430,741,80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成立，因此，本年度会计期间为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g)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6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0%
其他	5年	5%	19.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

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

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text{总保费}-\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时间占比}$ 。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

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参照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的结构，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

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7)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按“附注3(15)”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18)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9) 分部信息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多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3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 (1)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3(15)”所述,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8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2%~5.6%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

####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3)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 3(5)”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

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注)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的 6%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5.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0,394,878
合计	<u>120,394,878</u>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55,458,227
合计	<u>55,458,227</u>

## 7.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寿险	80,058
健康险	28,015
意外伤害险	11,889
小计	<u>119,962</u>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u>119,962</u>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9,962
小计	<u>119,962</u>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u>119,962</u>

## 8.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 9.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1,190,000,000
合计	<u>1,190,000,000</u>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8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3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7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u>

## 12.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	-	-
本期增加	4,621,979	728,311	5,350,290
2018年12月31日	4,621,979	728,311	5,350,290
累计折旧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	-	-
本期增加	(715,093)	(128,358)	(843,451)
2018年12月31日	(715,093)	(128,358)	(843,45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906,886	599,953	4,506,839

## 13. 无形资产

### 原值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
本期增加	14,236,966
2018年12月31日	14,236,966

### 累计摊销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
本期增加	(665,165)
2018年12月31日	(665,165)

###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13,571,801
-------------	------------

## 14.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801,203
长期待摊费用	3,237,615
待抵扣增值税	3,152,018
预付账款	3,000,149
待摊费用	2,129,480
其他应收款	1,904,058
其他	97,010

	<b>29,321,533</b>
--	-------------------

##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3,225,3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0,563
<b>合计</b>	<b>13,275,914</b>

### (1) 短期薪酬

	2018年4月8日 (公司成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	35,291,364	(22,278,811)	13,012,553
职工福利费	-	804,905	(747,730)	57,175
社会保险费	-	1,369,672	(1,330,080)	39,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1,980	(1,207,691)	34,289
工伤保险费	-	24,645	(23,245)	1,400
生育保险费	-	103,047	(99,144)	3,903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短期薪酬	-	3,513,994	(3,397,963)	116,031
<b>合计</b>	<b>-</b>	<b>40,979,935</b>	<b>(27,754,584)</b>	<b>13,225,351</b>

###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期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13,412	49,279
失业保险	124,472	1,284
<b>合计</b>	<b>3,637,884</b>	<b>50,563</b>

## 16.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722,547
应交增值税	142,418
代扣代交增值税	67,72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0

应交印花税	42
<b>合计</b>	<b><u>935,140</u></b>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18年 4月8日 (公司成立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赔付款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70,001	-	-	-	1,670,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21,521	471,680	-	-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	84,720,129	-	288	-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	191,741,436	55,787	5,577	-	191,680,072
<b>合计</b>	<b>-</b>	<b>278,653,087</b>	<b>527,467</b>	<b>5,865</b>	<b>-</b>	<b>278,119,755</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0,0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030	84,439,8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	191,680,072
<b>合计</b>	<b>1,999,872</b>	<b>276,119,883</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8,3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94
<b>合计</b>	<b>49,841</b>

## 18.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	790,000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294,554
信息技术费	162,462
保险保障基金	181,714
社保及公积金	114,696
投资管理费用	90,083

租赁费	51,072
其他	354,954
<b>合计</b>	<b><u>2,039,535</u></b>

## 19.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	
	金额	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0	13.50%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13.50%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00%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5.00%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b>合计</b>	<b><u>1,500,000,000</u></b>	<b><u>100.00%</u></b>

## 20.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128,093,243
再保险合同	200,000,000
<b>合计</b>	<b><u>328,093,243</u></b>

(1)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寿险	108,139,666
健康险	17,909,710
意外伤害险	2,043,867
<b>合计</b>	<b><u>128,093,243</u></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趸缴	86,629,654
期缴	41,463,589
<b>合计</b>	<b>128,093,243</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专业代理	70,876,858
银邮代理	29,644,320
保险经纪	12,454,864
个人代理	11,745,795
公司直销	3,371,406
<b>合计</b>	<b>128,093,243</b>

(2) 再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健康险	2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 21. 投资收益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69,65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1,040,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7,651
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4,627
<b>合计</b>	<b>56,132,126</b>

## 22.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东出资款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27,360
合计	<u>4,927,360</u>

##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680,072
合计	<u>276,449,754</u>

## 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61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6,253
合计	<u>957,869</u>

## 25.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开办费	63,266,716
职工薪酬	45,618,343
信息技术费	10,360,195
租赁费	5,621,999
办公及差旅费	3,069,841
业务宣传费	2,530,974

服务费	1,488,109
长期待摊费用	966,340
水电及物业费	796,075
业务招待费	650,7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532,784
无形资产摊销	430,165
保险保障基金	221,714
其他	1,562,121
<b>合计</b>	<b>137,116,109</b>

## 26. 所得税费用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
所得税费用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亏损总额	(69,258,199)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14,550)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5,160)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2,188,7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372,5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8,352
<b>合计</b>	<b>-</b>

##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58,199)
加：固定资产折旧	843,451
无形资产摊销	665,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7,61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	276,373,412

投资收益	(56,132,12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7,047,54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26,52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6,448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0,394,8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94,878

## 2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b.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保费收入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4,951

###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7,122,056 元。

## 29.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以及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 3”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款项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 3”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

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1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2) 金融工具风险

### (a)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公司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

短。本公司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公司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 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绝大部分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0 基点	601,974
-50 基点	(601,974)

### (b) 信用风险

#### 信用质量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95%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 100% 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公司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94,878	120,394,87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58,227	55,458,227	-	-	-	-
应收保费	119,962	-	119,962	-	-	-
应收分保账款	266,645	-	266,645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0	-	2,000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616	-	269,616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6,253	-	686,253	-	-	-
定期存款	1,190,000,000	-	70,723,000	179,730,000	1,351,507,41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00	-	1,372,222	3,900,000	25,153,056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	21,115,111	48,840,000	323,149,556	-
其他资产	29,321,533	-	20,085,755	-	9,235,778	-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16,519,114</b>	<b>175,853,105</b>	<b>114,640,564</b>	<b>232,470,000</b>	<b>1,709,045,807</b>	<b>-</b>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39,655	-	8,639,655	-	-	-
应交税费	935,140	-	935,140	-	-	-
应付分保账款	1,868,959	-	1,868,9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75,914	-	13,275,914	-	-	-
应付赔付款	79,944	-	79,94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719,841	-	(13,347,833)	(23,055,662)	(13,426,851)	495,715,5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680,072	-	(10,298,450)	(16,851,511)	(9,477,635)	554,875,411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9,841	-	49,841	-	-	-
其他负债	2,039,535	-	2,039,535	-	-	-
<b>合计</b>	<b>303,288,901</b>	<b>-</b>	<b>3,242,705</b>	<b>(39,907,173)</b>	<b>(22,904,486)</b>	<b>1,050,590,991</b>

###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实际资本	153,711
最低资本	8,48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1%

###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55,458,227	-	-	55,458,227
<b>合计</b>	<b>55,458,227</b>	<b>-</b>	<b>-</b>	<b>55,458,227</b>

####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其账面价值近似等于公允价值。

### 30. 承诺事项

####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8,074,352
1到2年(含2年)	6,979,082
2到3年(含3年)	728,371
3年以上	-
合计	<hr/> 15,781,805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8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宝人寿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两大类，这两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假设及 2018 年结果详述如下：

#### （一）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规则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和费用假设。各项假设情况如下：

####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8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2%~5.6%

###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二)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时间占比}$ 。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

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参照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的结构，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 （三）2018年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经2018年审计过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70,001	-	-	-	1,670,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21,521	471,680	-	-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	84,720,129	-	288	-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	191,741,436	55,787	5,577	-	191,680,072
<b>合计</b>	<b>-</b>	<b>278,653,087</b>	<b>527,467</b>	<b>5,865</b>	<b>-</b>	<b>278,119,755</b>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在保险风险管理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严格控制各个流程的风险点。设置保险风险相关限额指标并定期监测。对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科学设定精算假设，风险分析进行专项汇报。新产品上线过程中对各个系统都进行测试评估管理能力。结合业务管理系统按照核保、理赔流程和权限进行核保、理赔。按时报送季度公司产品总结报告。制定准备金评估手册评估准备金。积极推进再保险业务的开展。在 2018 年第 4 季度实际值基础上，对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进行压力测试。截止 2018 年 4 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无明显异常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风险状况，做好风险监测。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有流动性保险资管产品、银行协议存款、不动产保债计划。银行协议存款利率、不动产保债计划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不受市场风险的影响；流动性保险资管产品主要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作为底层资产配置，会不同程度的受到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申购

的各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利率变化情况，同时，密切跟踪市场上各类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外部事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资格要求，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较小。公司投资的银行协议存款交易对手最新主体评级均为AA级及以上，公司跟踪各家银行信用风险重要指标，均满足相对应的监管要求，截止2018年末，协议存款银行未出现主体信用评级下迁或风险事件。公司跟踪债权投资计划，偿债主体和担保主体的信用状况未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事项，根据项目压力测试相关数据，投资项目在计划到期时，均可以覆盖债务本息。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制定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制度、流程，为公司各项管理活动提供制度、流程依据。通过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并结合SARMRA现场评估，查找风险管理中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公司制度和流程方面的建设与完善建议并跟进落实。通过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与分析，损失事件的月度报送，风险

点自评估，日常审核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防范、监测、分析、评估和报告。对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风险提示函的形式进行风险提示。通过加强人员入口管理，组织多层次的制度、风险管理宣传和培训，培育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完善员工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将风险管理意识融入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中。通过推送监管政策加强政策宣导，定期发布监管风向标进行监管风险提示。通过包括司法案件、案件责任追究、反洗钱、业外保险风险案件、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等常规工作，以及开展反洗钱分类评级自评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治理商业贿赂情况等专项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控管理力度，保障公司业务品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到违规及监管处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制定三年发展规划以及规划的年度分解计划及落实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键业绩目标逐层分解，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内容确定的具体考核指标，编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18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

险事件。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未发现有关影响实现公司战略的风险事件发生。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自开业以来合规经营，按月统计《2018年投诉处理清单》《国宝人寿舆情统计表》，签订《金融保险行业大数据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数据搜集、采集公司相关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并结合机器分析与人工深度分析并按月出具《国宝人寿及竞品舆情分析月度报告》。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加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在渠道《保险代理合同书》《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合同》中增加声誉风险防范条款，对代理人和合作中介结构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定期监测。建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并定期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在日常现金流管理、资产配置计划制定、资产负债联动、再保方案制定等环节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突发事件。根据2018年4季度

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公司未来 3 个年度净现金流均为正，未来期间现有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现有负债带来的现金流出，预计在未来一个季度内，优质流动资产赎回带来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公司净现金流出。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流动性情况处于可控范围内。

##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决策支持功能，高级管理层领导执行，首席风险官牵头主抓，风险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重点监督的，从上到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对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组成。负责执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各业务条线操作流程，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中心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并牵头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并统筹监控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组成。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公司贯彻“积极发展、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加强风险偏好的传导、监控、维护和更新，将风险偏好融入公司经营决策的过程，将风险偏好要求通过业务规划、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等工具传导到业务发展、投融资安排及其资本管理中，以及将风险限额指标在各中心（部门）等层面进行日常执行与监测，并通过对应的风险评估或绩效考核等方式将风险偏好有效贯彻到公司各层面，贯穿于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重点防范各种主要风险，提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成立，2018年第2、3、4季度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持续保持A类；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为第5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评估得分为69.48分。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年度公司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18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金樽享终身寿险	专业代理	105,042,700.00	0
2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专业代理	14,167,986.70	4,053.50
3	国宝人寿裕盈A款两全保险	专业代理	1,457,058.11	0
4	国宝人寿附加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公司直销	990,955.80	0
5	国宝人寿附加二次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专业代理	844,307.40	1,281.80

（二）2018年度，公司未销售万能、分红以及投连险产品。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开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1,810.82%，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季度
认可资产	171,901
认可负债	18,190
实际资本	153,711
最低资本	8,48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5,22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0.8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5,22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0.82%

## 七、其他信息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无其他重大事项。